**附件2**

**诚信承诺函**

至： （招标单位）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 （**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 （**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情况，如发现我单位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单位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用“√”符号如实涂写）：**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拖欠工人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单位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以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响应方式参与，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 通过天眼查或者企查查，将法人界面下载，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